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同等學力暨 非教育相關所系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要點

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所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.5.17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95.6.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9.12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7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通過

101年1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通過

104年4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、第7條通過

107年6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3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加強同等學力暨非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之教育基本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，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至少八學分，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。碩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(以下簡稱教育學程)之資格起，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八學分，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八學分之補修。
- 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，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（需為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）至少四學分，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。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（以下簡稱教育學程）之資格起，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四學分，惟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四學分之補修。
- 四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補修之教育基礎學科，以和專攻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為原則，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。
- 五、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者，以補修日間部之課程為原則，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。補修學科應填寫申請表（檢附本校選課單），經導師、系主任認可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若因故需於進修推廣部、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，其上課時數、學分數需與日間部相同，並配

合進修推廣部或教務處之行事辦理選課。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，經導師、系主任認可後，送交進修推廣部或教務處辦理。

六、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系畢業基本學分計算，並不得抵列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之相關學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